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吳榮在

電話：(07)8239787

傳真：(07)813075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01297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作為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度中南部地區漁會漁業生產體驗活動（中部地區第3屆第11次及高高屏12區漁會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總幹事聯誼會），及「中部地區第3屆第12次及高高屏12區漁會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總幹事聯誼會」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即日起，漁會管理人員勿需再填報「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每日安置資料表」，請督促漁會管理人員辦理下列各項事宜：
 - (一)每日洽當地安檢單位掌握暫置區域內漁船數、大陸船員人數。
 - (二)每週應至暫置區域瞭解漁船船主管理大陸船員情形，同時向漁船船主宣導應落實管理並作成書面紀錄，納入貴府（所、局）每月定期派員實地督導所轄暫置區域管理工作之查核重點。

正本：宜蘭縣漁業管理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福建

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漁業管理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頭城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

郵寄：貢寮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